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82號

原告 逢甲京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華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；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
1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
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
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
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
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

01 附表：
02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----|---|
| 1. | <p><u>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與此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</u>： 原告起訴提出民事小額訴訟表格畫訴狀，固列請求金額為8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卻於原因事實欄記載「遷出營業登記」，請原告明確表明是否請求被告應遷出營業登記？若有，<u>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</u>（即如請求被告於何處遷出何營業登記）？難謂已適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無從特定審理範圍及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，應予補正。應表明可以做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；本件起訴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上依據），應予補正。</p> |
| 2. | <p>表明上開編號1.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</p> |
| 3. | <p>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</p> |